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上市申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將本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本行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行獲悉，交銀國際於2017年1月16日透過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申請交銀國際股份(「交銀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交銀國際招股章程之經編撰申請版本預計自2017年1月16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本行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行獲悉，交銀國際於2017年1月16日透過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交銀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交銀國際招股章程之經編撰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計自2017年1月16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與交銀國際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申請版本為初稿形式，所載資料或有重大改動。本行概不就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通函所披露，交銀國際股份的建議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經擴大股本約28%(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建議分拆上市後，本行對交銀國際仍將保持絕對控股地位，交銀國際依舊屬於本行的附屬公司。

3.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行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其提供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限制，本行在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受到限制。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該等保證配額僅能向本行現有H股股東提供，惟有關安排須同時獲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鑑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批准《關於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行僅會向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會適時公佈。

交銀國際股份建議發售方面，交銀國際股份的價格或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穩定措施。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規管之詳情將載於交銀國際就公開發售交銀國際股份而於香港刊發的招股章程。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交銀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均無保證。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